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嬋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70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\_1130037078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37078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  
育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3月13日科實字第  
11302001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4/03/14  
16:58:5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